

ICS 07.060

CCS A47

团 体 标 准

T/CMSA 0009—2021

代替 T/CMSA 0009—2019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apability evaluation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2021 - 08 - 23 发布

2021 - 08 - 23 实施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能力评价证书分类和等级	2
5 评价基本条件	3
6 评价程序	4
7 评价结果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7
附录 B（资料性）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	11
附录 C（资料性）申请材料	13
附录 D（资料性）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14
附录 E（资料性）雷电防护项目表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CMSA 0009—2019《防雷企业能力评价准则》。与 T/CMSA 0009—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防雷企业”更改为“雷电防护机构”；
- 删除“评价组织”相关内容（见2019版的第6章）；
- 增加“同一类别的同一等级每年只能申报一次”的要求（见4.5）；
- 在雷电防护产品、雷电防护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雷电防护技术服务中，删除不同能力等级的机构服务范围与GB 50057—2010规定的不同类别防雷建筑之间的关系（见2019版的4.2）；
- 现场核查中增加“g)核对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交纳情况”（见6.5）；
- 将表A.1中“有违法违规记录不得分”修改为“无违法违规记录得1分。”（见附录A）；
- 表A.1中增加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有效期要求（见附录A）；
- 表A.1中明确“发明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不同得分（见附录A）；
- 将表A.1中“不同种类防雷产品”修改为“不同型号雷电防护产品”（见附录A）。

请注意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减灾委员会、湖北省防雷协会、深圳市防雷协会、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清远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河南省防雷协会、华云科雷（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防雷与接地电磁防护工程技术中心、武汉雷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安防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共好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焦雪、王学良、余田野、程向阳、李闯、赖厚庄、周俊驰、冯民学、王姣、徐春明、赵添、姜翠宏、张国平、秦建新、谢睿思、温金泉、王超、卢广建、李征、汪永辉。

本文件于2019年首次发布，本次是第一次修订。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证书分类和等级、评价基本原则和要求、评价程序、评价结果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雷电防护机构的能力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雷电防护产品 lightning protection product

用于防护雷电危害的产品。

注：包括雷电防护材料、雷电防护元件、雷电防护器件。

3.2

雷电防护机构 lightning protection enterprise

包括从事雷电防护产品生产与销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与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雷电防护技术服务等独立法人机构。

3.3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 lightning protection enterprise capability

雷电防护机构从事雷电防护业务的综合素质，具体体现在机构规模、生产经营（含产品、工程、检测和服务）业绩、管理水平、诚信表现以及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

3.4

雷电防护装置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LPS

用以减小雷击建筑物造成物理损坏的整个系统。

注：由外部雷电防护装置和内部雷电防护装置组成。

[来源：GB/T 21714.3—2015，3.1，有修改]

3.5

参评机构 participating enterprises

参加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活动的机构。

3.6

评价机构 appraisal organization

按照本文件开展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

3.7

雷电防护工程 lightning protection engineering

为避免或减少雷击损害而实施的工程。

3.8

雷电防护技术服务 lightning protection technical service

依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为政府和社会提高雷电防护减灾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相关活动。

注：主要包括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雷电防护技术咨询、雷电监测预警服务等。

3.9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detection

按照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标准确定雷电防护装置满足标准要求而进行的检查、测量、信息综合分析处理工作。

4 能力评价证书分类和等级

4.1 根据不同的雷电防护业务工作，雷电防护能力证书分为：

- a) 雷电防护（产品）能力证书（雷电防护产品生产与销售）；
- b) 雷电防护（工程）能力证书（雷电防护工程设计与施工）；
- c) 雷电防护（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证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d) 雷电防护（技术服务）能力证书（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防护工程设计审核、雷电防护技术咨询、雷电监测和预警服务咨询等）。

4.2 能力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能力等级，其中一级代表最高能力等级。应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进行评分。

4.3 能力评价指标包括参评机构的依法经营、内部管理、技术能力、经营或项目业绩、信用评价或市场表现、现场抽检考核、社会责任、不良行为和记录等。

4.4 能力评价采用综合评分制，满分 100 分，按附录 A 进行评分，其中不良行为和记录项为扣分项，各项指标分数累加即为最终评分。其中，总分在：

- a) 90.0 分及以上为一级能力，
- b) 75.0 分（含）~89.9 分为二级能力，
- c) 60.0 分（含）~74.9 分为三级能力。

表1 能力等级、含义及总分

能力等级		含义	总分(保留一位小数)
雷电 防护 产品	一级	机构规模较大、检测实验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生产销售业绩高，具有较强雷电防护新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的生产制造企业	90.0分及以上
	二级	机构规模中等、检测实验设施较完备、管理规范、生产销售业绩较高的雷电防护产品生产制造企业	75.0分（含）~89.9分
	三级	机构规模较小、检测实验设施较完备、管理规范的雷电防护产品制造企业	60.0分（含）~74.9分

表1 能力等级、含义及总分（续）

能力等级		含义	总分(保留一位小数)
雷电防护工程	一级	雷电防护工程设计与施工能力强、所需的设施设备完善,具备承担规模和技术难度较大的雷电防护工程设计与施工能力。能够研究解决技术难度较大、较复杂的雷电防护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90.0分及以上
	二级	雷电防护过程设计与施工能力较强、所需的设施设备比较完备,具备开展技术比较成熟、标准比较完善、复杂难度一般的雷电防护工程设计与施工能力	75.0分(含)~89.9分
	三级	具备开展技术难度较小、风险较低的雷电防护工程设计与施工能力	60.0分(含)~74.9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一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能力强、检测设备完备,具备开展规模较大、系统较复杂的工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90.0分及以上
	二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力量较强、检测设备比较完备,具备开展技术比较成熟、标准比较完善完备、复杂难度一般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能力	75.0分(含)~89.9分
	三级	具备开展技术难度较小、雷灾风险较低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	60.0(含)~74.9分
雷电防护技术服务	一级	具备开展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或雷电防护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或雷电防护技术咨询、雷电监测和预报预警等雷电防护技术服务工作能力	90.0分及以上
	二级	具备开展雷电防护技术标准比较完善完备、复杂难度一般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或雷电防护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或雷电防护技术咨询、雷电监测和预报预警等雷电防护技术服务工作能力	75.0分(含)~89.9分
	三级	具备开展技术难度较小、雷击风险较低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或雷电防护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或雷电防护技术咨询、雷电监测和预报预警等雷电防护技术服务工作能力	60.0分(含)~74.9分

4.5 参评机构可根据开展的雷电防护业务和能力情况同时申请一类或多类不同等级的能力证书,但同一类别的同一等级每年只能申报一次。

4.6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结果应按照各行业管理部门具体规定使用;不可移动文物的雷电防护工程(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及其他雷电防护技术服务)宜由一级能力或二级能力单位承担。

5 评价基本原则和要求

5.1 能力评价工作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

5.2 凡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从事防雷减灾工作1年及以上的机构均可自主申请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证书。

- 5.3 参评机构自愿参评，并对提交的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5.4 评价机构应按照附录 A 组织对参评机构的评审，对照给出的评价指标审核参评机构的申报材料，确定参评机构能力等级。
- 5.5 评价机构宜建立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服务基本规范、评价人员准则、质量控制制度、实地调查制度、回避制度、安全保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并在评价工作中严格执行。

6 评价程序

6.1 发布通知

评价机构定期向社会发布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工作通知，明确评价时间、适用范围和有关要求。

6.2 提交申请

参评机构应根据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向评价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 a)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式样见附录 B），
- b)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式样见附录 C），
- c) 雷电防护业务项目表（式样见附录 D），
- d) 其他相关的申请材料（式样见附录 E）。

6.3 材料受理

评价机构收到参评机构的申请材料后，应组织审查参评机构资格，对不符合参评条件的机构，通知其按期完善补充材料，对补充后仍不符合参评条件的机构不予受理并注明理由。

6.4 材料审核

评价机构应组织专家组对参评机构提交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或委派 2 名以上专家到申请机构现场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6.5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核查申报材料所提交的雷电防护产品生产、雷电防护工程、雷电防护检测、雷电防护技术服务所需的生产、检测、实验等设备仪器及相关设施清单中所列的实物；
- b) 核查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内容是否一致；
- c) 核查申报材料提交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等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 d) 抽查 1 个～3 个雷电防护业务项目（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雷电防护产品开发和测试）的全套技术档案资料；
- e) 考察机构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对有关制度、技术规范等的掌握与执行情况；
- f) 考察技术人员对雷电发生原理、雷电监测信息的含义、气象部门发布的雷电预警信息内容的掌握情况。
- g) 现场考察生产、检测现场环境，或提交的代表其能力样板工程的完成质量情况；
- h) 核对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交纳情况；
- i) 其他需要现场考察的内容。

6.6 记录备查

现场考核专家应将现场考查的各项内容记录在案，由双方签字确认，并保存必要的视听资料，形成现场考查报告提交专家组。

6.7 评价审查

评价机构采用核查机构经营信息、抽检现场质量、回访服务质量和访谈主要合作伙伴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附录 A，逐项确定各项评价指标分值，完成评价报告。

6.8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争议的发放机构能力等级证书。在公示期受到举报的，经核实后，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组织对参评机构进行复审。

7 评价结果管理

7.1 评价结果从公告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以后每3年复评1次。

7.2 参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申请资格，3年内不受理其申请。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证书有效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时给予通报，取缔其能力等级证书，3年内不得申请技术等级评价。

7.3 等级证书应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附录 A
(规范性)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表A.1给出了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本表中所有打分项均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表 A.1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类	项	
一 依法经营 6分	1. 合法经营 (1分)	提交营业执照 (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税务登记证 (副本) 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有雷电防护相关业务,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具备满足业务需要的生产/办公场所和设备, 生产/办公场所应悬挂单位名称牌匾,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 依法纳税 (1分)	提交近三年纳税证明,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1分)	提交最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得 0.5 分; 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执行记录,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4. 违法违规记录 (1分)	提供无违法违规承诺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5. 公益活动记录 (2分)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参与行业服务活动、开展专业知识宣传、诚信体系建设, 维护消费者权益等相关证明材料, 每次 0.5 分, 最高得 2 分。
二 内部管理 10分	1. 质量控制 (3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责任人明确、机构质量控制文件齐全, 得 1 分, 缺 1 项扣 0.2 分; 质量控制有效执行、改进与预防纠正措施实施记录完备,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机构内部管理等组织机构健全, 设置合理, 职责明确的得 1 分;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直至不得分。
	2. 档案管理 (2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档案归档及时、规范, 保管整齐、安全、受控, 符合有关要求的, 得 2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直至不得分。
	3. 合同管理 (1分)	合同签订规范, 技术要求、验收质量、收费标准明确的得 1 分; 合同签订不规范的, 每发现 1 起扣 0.2 分, 直至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分)	建立完善跟踪管理和投诉处理等售后服务监督机制, 得 0.5 分; 服务质量跟踪反馈记录完整,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5. 人力资源管理 (1分)	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考核、奖惩和薪酬等管理制度完善, 得 0.5 分, 缺 1 项扣 0.1 分; 执行记录完整, 得 0.5 分, 缺 1 项扣 0.1 分; 直至不得分。
6. 安全生产 (2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并严格执行, 每年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得 1 分;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直至不得分。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 性能合格, 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 1 分; 不齐全或性能不合格或过期继续使用的不得分。	

表 A.1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第 2 页/共 6 页)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类	项		
三 技术能力 24分	1. 生产/办公场所 (1分)	产品	生产厂房 2 000 m ² (含)以上得 1 分; 1 000 m ² (含)~2000 m ² 得 0.8 分; 500 m ² (含) ~ 1000 m ² 得 0.5 分; 500 m ² 以下的不得分。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有 300 m ² (含)以上固定办公场所 1 分; 有 100 m ² (含)~300 m ² 固定办公场所 0.5 分; 固定办公场所面积 100 m ² 以下的不得分。
	2. 仪器设备 (1分)		设备仪器配备齐全、满足雷电防护业务实际需要的, 得 0.5 分; 配备不完备酌情扣分。仪器设备, 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状态标识正确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 0.5 分; 部分检定酌情扣分, 或不得分。
	3. 从事年限 (2分)		5 年(含)以上得 2 分, 3 年(含)~5 年, 得 1 分, 1 年(含)~3 年得 0.5 分, 1 年以下不得分。
	4. 人力资源 (6分)		单位总人数在 20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 10 人~19 人得 1.5 分, 5 人~9 人得 1 分, 5 人以下的不得分。
			专业技术人员 ^a 在 10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 5 人~9 人得 1 分, 3 人~5 人得 0.5 分, 3 人以下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b 在 2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 1 人得 1 分。
	5. 雷电防护标准 (3分)		主持国家标准编制(或修订)得 3 分; 主持行业、地方标准(或参与国家标准)每项得 1.5 分; 主持团体标准(或参与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6. 科技成果 (4分)		在 SCI 或 EI 刊物或国内一级学报发表雷电防护相关科技论文 ^c 每篇得 1 分; 核心期刊上发表每篇科技论文得 0.5 分, 出版著作 ^d 每 5 万字得 0.5 分; 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进步(推广应用)奖 ^e 得 3 分; 厅局级或国家级协会科技进步(推广应用)每项奖得 1.5 分; 最高 4 分。
	7. 优质工程或技术创新 (5分)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或示范工程类奖, 得 1~5 分。 机构在雷电防护产品(或雷电防护技术方法)取得的发明专利(或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级学会、国家级协会认定的技术创新)每项得 2 分,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学会、省级协会认定的技术创新)每项得 0.2 分, 软件著作权每项得 0.2 分, 最高 5 分。
8. 防雷竞赛 (2分)		获省(部)级雷电防护主管机构、或国家级学会(或协会)组织的防雷竞赛 ^f 团体一等奖得 2 分, 团体 2 等或 3 等奖每项 1 分, 单项一等奖 1 分, 单项 2 等、3 等奖 0.5 分; 获省级协会、省级学会组织的防雷竞赛团体一等奖每项得 1 分, 其他奖每项得 0.5 分; 最高 2 分。	
9. 参加雷电防护知识相关培训 (1分)		近 3 年内派人参加雷电防护主管机构(或社会组织)组织的相关培训, 得 1 分。	
四 经营或项目业绩 30分	1. 项目总量 (5分)	产品	上一年度营业额 4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5 分, 3000 万元(含)~4000 万元的得 4 分, 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得 3 分,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得 1 分, 100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近 3 年完成雷电防护项目总量 8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5 分, 500 万元(含)~800 万元的得 4 分, 3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得 3 分, 1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得 2 分, 50 万元(含)~100 万元的得 1 分, 50 万以下不得分。

表 A.1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第 3 页/共 6 页）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类	项		
四 经 营 或 项 目 业 绩 30 分	2. 产品 种类/项目 类型(8 分)	产品	每个型号的雷电防护产品加 0.2 分，最高 8 分。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近 3 年完成爆炸品场所、输油（气）管道、化工机构、高速公路、铁路、机场、车站码头、体育场馆、文物、旅游景区、学校、医院、企业、建筑、电力、新能源（风电、太阳能等）、移动通讯、信息机房等不同行业（领域）的综合雷电防护项目，每类项目加 1 分，最高 8 分。
	3. 重大合 同/项目 (5 分)	产品	近 3 年雷电防护产品销售合同 100 万元(及以上)，每个加 1 分，最高 5 分。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近 3 年完成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综合雷电防护工程（雷电防护专装置检测 30 万元及以上、雷电防护技术服务 20 万元及以上）项目，每个项目加 1 分，最高 5 分。
	4. 代表项 目(12 分)	产品	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检测设备：检测设备齐全，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不提交设备清单不得分。
			雷电防护实验室：每获得以下一项认证或者认可得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各省（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的认证。有独立实验室但没有论证机构认可的得 1 分。
			研发能力：近 3 年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雷电防护产品，并被相关部门认可，开发资料档案完整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工程	项目规模：100 万元（含）以上得 2 分，50 万元（含）~100 万元得 1 分，10 万元（含）~50 万元得 0.5 分，10 万元以下不得分。
			技术难度：一、二类雷电防护项目 ^a ：难度大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三类及以下雷电防护项目 ^b ：难度大得 1 分，一般不得分。
			勘查报告：完整、清晰，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较差或没有不得分
			设计报告：设计依据正确、设计方案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或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施工报告（方案及施工记录）：施工方案详细合理、施工记录完整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竣工验收：经过验收合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记录：材料整理完整有序，人员签字正确、齐全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检测	项目规模：30 万元及以上得 1 分，10 万元（含）~30 万元得 0.5 分，10 万元以下不得分。		
	检测方案：完整清晰合理，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较差或没有不得分。		

表 A.1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第 4 页/共 6 页）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类	项		
四 经 营 或 项 目 业 绩 30 分	4. 代表项目(12分)	检测	原始记录：记录信息齐全、完整，内容填写正确，更改清晰规范，并能真实反映实际情况，保证其再现的，得 3 分。不正确或不规范的，每发现 1 起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检测	检测报告编制规范、合理、信息量全，检测标准和依据适用正确，整改意见和建议合理可行的，检测结论正确的，得 4 分；适用错误的，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检测	人员签字、盖章正确、齐全的，得 1 分；漏缺或差错，每发现 1 起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技术服务	项目规模（单个项目）：20 万元及以上得 2 分，10 万元（含）~20 万元得 1 分，5 万元（含）~10 万元得 0.5 分，5 万以下不得分。
		技术服务	技术难度：二类及以上雷电防护项目、区域性雷电风险评估、雷电监测预警、重大雷击事故调查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服务	技术报告：依据充分、内容齐全、技术方法科学、结论正确、经费预算合理得 7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技术服务	验收资料：通过论证或验收的得 1 分，没有或没通过得不得分； 材料整理完整有序，人员签字、盖章正确、齐全得 1 分，漏缺或差错，每发现 1 起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五 信 用 评 价 或 市 场 现 14 分	1. 机构信用（2分）	获得省级相关职能部门（或社会组织）的信用记录较好以上得 2 分；参与信用评价且没有违约记录的得 1 分；近 1 年内被违约通报的扣 1 分；信评记录在良好以下或没有参加信评记录的不得分。
2. 信用体系（2分）		建立完善的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并根据需求制定预防和改进措施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近一年内用户没有有效投诉或处置得当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获得的认证（2分）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每个认证 0.4 分；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如计量认证 CMA、实验室认可 CNAS、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等）的签约实验室，任意一个认证，得 0.3 分；获得其他认证（如安全生产许可等）每个得 0.2 分。最高累计得 2 分。	
4. 项目合格率（2分）		雷电防护产品或项目通过业主（或主管机构）组织的质量验收，并通过主管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组织的抽查（比例不少于 5%）质量验收，质量考核合格率在 95%(含)以上的，得 2 分；合格率在 90%以下、75%(含)以上的得 1 分；合格率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5. 客户满意度（2分）		通过第三方调查机构或评价人员通过电话调查、实际调查等方式获得的客户满意度在 90%(含)以上的得 2 分；客户满意度在 90%以下 70%(含)以上的得 1 分；客户满意度在 70%以下的不得分。	
6. 诚信表彰（2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诚信机构称号（或认可）的得 2 分；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	
7.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2分）	按时按合同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报酬，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各种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表 A.1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第 5 页/共 6 页）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类	项	
六 社 会 责 任 6 分	1. 社会公益（2分）	有抢险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行为，且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得1分~2分。
	2. 宣传交流（1分）	积极组织参与雷电防护减灾宣传或技术交流等活动得到省（部）级主管机构、或中国气象服务协会表彰的，得1分~2分。
	3. 技术创新（2分）	参与国家或省（部）重大项目，解决雷电防护工程或技术难题，并得到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可）的，得1分~2分。
	4. 参与标准制定（1分）	主持或参与雷电相关标准，得1分。
七 现 场 核 查 10 分	1. 原件检查（2分）	提交的材料与原件完全一致，档案管理规范、完整，生产经营所整洁并悬挂单位名称牌匾，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2. 档案齐全（2分）	抽查二至三个雷电防护产品（或项目）的全套技术档案资料完备，人员签字及盖章没有遗漏，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3. 制度规章考核（2分）	主要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对有关管理制度、技术规范等掌握和执行良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4. 过程考核（4分）	雷电防护工程现场与设计施工方案一致，勘察报告、设计施工记录等完整，签字盖章无遗漏，雷电防护工程施工质量良好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非雷电防护工程项目，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全过程资料为参考。
八 不 良 行 为 和 记 录 （ 扣 分 项）	1. 参评活动	以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雷电防护工程能力证书的，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涂改、伪造、冒用雷电防护工程能力证书开展业务的，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2. 承揽业务	以行贿、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每发现1起扣5分。
		未签订委托合同（协议）的，每发现1起扣1分。
		未履行合同约定引起纠纷的，每发生1起扣5分。
		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每发现1起扣5分。
	3. 安全生产	工作人员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每发现1起扣5分。
		每发生1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扣5分；每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扣10分。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每发现1起扣10分。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每发现1起扣10分。
因产品或工程质量造成雷击事故的，每发生1起扣10分。		
4. 劳动者权益	机构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机构负有主要责任的，每发生1起扣2分。	

表 A.1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第 6 页/共 6 页）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类	项	
八 不良 行为 和 记 录 （ 扣 分 项）	4. 劳动者权益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每发生 1 起扣 5 分; 造成集体上访事件、影响恶劣的, 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
		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各种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每发生 1 起扣 5 分。
	5. 社会信誉	发布夸大业绩和技术实力等虚假信息的, 扣 5 分; 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每发现 1 起扣 5 分。
		不执行行业自律公约、道德准则被省级以上协会约谈且未整改的扣 5 分。
		编造虚假材料, 骗取银行贷款的, 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进入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等征信系统“黑名单”的, 每发生 1 起扣 20 分。
		遭到社会投诉且查证事实清楚客观存在的, 每发生 1 起扣 5 分。
		机构的重要变更(法人、技术负责人、名称、地址等)未按规定备案的, 扣 2 分。
		不执行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或整改通知的, 每发生 1 起扣 5 分。
		不执行行业规则、行业自律准则,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处罚或通报批评扣 5 分, 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
		在雷电防护安全技术监管中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的, 扣 8 分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p>^a 从业技术人员: 具有雷电防护、气象、通信、电子、电力、建筑、计算机以及相关专业知识、从事本领域技术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具有上述专业中、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p> <p>^b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是负责雷电防护工程质量授权签字人; 技术负责人应熟悉雷电防护工程业务和质量控制要求, 且从事雷电防护工程工作 3 年(含)以上的。</p> <p>^c 科技论文: 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应为申请单位。</p> <p>^d 著作: 署名单位应有申请单位。</p> <p>^e 科技进步(推广应用)奖: 获奖单位应有申请单位。</p> <p>^f 雷电防护竞赛: 获奖单位应有申请单位。</p> <p>^g 一、二类雷电防护项目: 应根据 GB 50057-2010 确定的建筑物雷电防护类别, 或同类工程项目。</p> <p>^h 三类及以下雷电防护项目: 应根据 GB 50057-2010 确定的建筑物雷电防护类别, 或同类工程项目。</p> <p>ⁱ 上述各项指标的追溯期为该机构申请评价日期前 3 年。</p>		

附录 B
(资料性)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

表B.1给出了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的样式,按照表B.1如实填写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

表 B.1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主管单位				
单位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雷电防护机构能力类别			雷电防护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防护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防护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防护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雷电防护工作时间							
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高工	人	工程师	人	助工/技术员	人	技工	人
机构概况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录 E
(资料性)
其他材料

参评单位申请时还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a) 申请书；
- b) 《雷电防护机构能力申请表》；
- c) 《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 d)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职称证书和相应个人能力证书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 e) 雷电防护机构质量管理手册；
- f) 机构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 g) 生产设备，设计和施工设备，检测和实验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
- h) 雷电防护产品生产机构上一年度雷电防护产品名录；
- i) 雷电防护工程(或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近 3 年已完成并通过工程验收的《雷电防护项目表》(见附录 E)；
- j) 雷电防护产品生产机构近 3 年自主开发的 3 个雷电防护产品的研发和测试相关产品技术资料；
- k) 雷电防护工程(或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近 3 年已完成 3 项代表其水平的雷电防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
 - 合同：有封面、首页(甲乙双方信息)、标的与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
 - 雷电防护工程设计(或施工)方案(适用于雷电防护工程等项目)，
 - 雷电防护检测方案(适用于雷电防护检测项目)，
 - 技术服务资料(适用于雷电防护技术服务项目)，
 - 项目验收材料。
- l) 已颁布实施的国家(或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封面及编制单位人员页扫描复印件；
- m) 科技进步(推广应用)证书、雷电防护优质工程奖证书、各类雷电防护项目竞赛获奖证书，以及其他雷电防护行业相关获奖证书。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431—201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2]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3] GB 50601—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4] GB 50650—2011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
 - [5] QXT 318—2016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
-